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硅谷互通立交桥补偿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依据长春市《南部新城控制性详规》以及《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第 52 次》(以下简称《会议纪要》)，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5 日就《会议纪要》中涉及本公司的事项进行了对外披露，详见《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办公楼、收费站迁移补偿等事项的公告》(临 2013-015)；2019 年 8 月 1 日披露了《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硅谷互通立交桥建设及补偿事项的进展公告》(临 2019-019)。

近日，公司收到长春市财政局拟定的 5 亿元补偿费用还款计划，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 度	计划还款额
合 计	50,000
2019 年	2,000
2020 年	2,000
2021 年	3,000
2022 年	4,000
2023 年	5,000
2024 年	6,000
2025 年	7,000
2026 年	7,000
2027 年	7,000
2028 年	7,000

公司将在收到补偿费后及时进行披露，按照补偿期限分期计入各期损益。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由于上述事项涉及的相关补偿费用到账日尚未确定，因此目前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收益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1日

●报备文件：关于落实市政府 2019 年第 19 次专题会议精神的函